

单一来源论证意见表

时间：2026 年 8 月 7 日 15:00 地点：行政楼 3 楼会议室

参与人员信息	陈中(皮肤科护士) 鞠伟(皮肤科)
	潘峰(皮肤科负责人) 刘刚(设备科) 丁建峰(设备科)
项目信息	项目名称：皮肤科嫩肤治疗仪维修项目
	供应商名称：武汉奇致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论证意见	本次申请采购的项目为皮肤科嫩肤治疗仪维修项目，拟定供应商为武汉奇致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。经相关人员论证，意见如下： 该设备为皮肤科高端检测设备，其设备零部件为厂家独家生产，为保证设备的精密度和检测结果的准确性，建议由该原厂家提供维修服务。设备维修需用到原厂配件，该配件仅由原厂或原厂授权机构提供。 综上，为保障皮肤科嫩肤治疗仪的正常运行，建议对该维修服务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。
签名	潘峰 陈中 刘刚 丁建峰

组织人员：高俊英

监督人员：丁思奇 刘刚